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关于做好售粮款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，四川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售粮款兑付管理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2025年9月23日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公开发布了《农民售粮款兑付管理办法》（国粮财规〔2025〕289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做好售粮款兑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是高度认识售粮款兑付工作的重要性。售粮款是种粮农民售粮变现、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。售粮款兑付事关种粮农民切身利益，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各地、各粮食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农民售粮款兑付管理，确保农民等售粮者及时足额拿到售粮款，防范和惩治粮食收购“打白条”现象。

二是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政策宣传。各地、各粮食企业要借夏秋粮收购之机，结合日常工作安排，通过印发宣传资料、设置宣传栏、集中宣讲、面对面交流等方式，积极宣传《办法》内容，提升政策知晓度。重点向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、农民等售粮者讲解售粮款兑付时限、方式等要求，提升粮食收购者合规运营意识和售粮者风险防范意识。

三是严格监督政策执行，及时妥善处置投诉举报问题。各地、

各粮食企业要区分政策性粮食、政策性粮食之外的两种粮食收购情形，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资金兑付管理。各地要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筹措工作。要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强对售粮款兑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及时处置拖欠售粮款等问题线索。

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